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7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中海资本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63号），中海资本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中海资本存在合格投资者认定不规范的违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第一，中海资本管理的共青城水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者为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和深圳市银海信息技术企业（有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银海信息),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汇金基金) 投资者为汇恒投资、平潭基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海南橙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海南橙华), 中海资本未对汇恒投资合伙人之一邱某和海南橙华合伙人之一张某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第二, 银海信息合伙人的收入证明出具日期晚于产品备案日期;

第三, 汇金基金的某投资者的资产证明出具日期晚于投资者认购汇金基金日期;

第四, 中海资本收取一名自然人李某委托投资款 150 万元, 直接转入珠海市中海科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未对李某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以上事实有投资服务协议、资产证明文件、合伙协议、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当事人在进行合格投资者确认时, 因对监管规定理解不够透彻, 在对穿透至最终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中, 存在非主观故意的疏漏, 未能完全符合监管规则。当事人之所以出现上述纰漏, 主要原因是基于对相关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有所了解, 确信该等投资者具有相当的风险承担能力, 能符合合格投资者的基本条件。当事人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主观故意, 程序瑕疵并未导致其他法律纠纷。此外, 当事人

还表示其就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理。

三、审理情况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当事人对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予以承认，申辩意见不符合从轻、减轻处理情形，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采取的措施适当。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中海资本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9月23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